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5761號

債 權 人 昇睿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姿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鴻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貨款新台幣27,128元之釋明文件。

二、債務人鴻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本裁定不得抗告。